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	1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7
第四章	空间管制	9
第五章	城乡统筹规划	11
第六章	空间结构规划	15
第七章	用地布局规划	16
第八章	绿化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24
第九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31
第十章	市政与综合防灾规划	36
第十一章	发展时序	50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51
附 表		5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工作目的

为落实国家级新区以及甘肃省委、省政府的发展战略要求，依据《城乡规划法》、相关法规规范和上一层次规划，结合兰州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兰州新区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五个统筹”，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总体战略，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兰州新区的批复》的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兰州新区发展总体目标，抓住兰州市空间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多方面的作用，推动兰州新区的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兰白地区的中心带动作用。

第3条 规划原则

遵循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原则、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社会和谐原则、突出特色原则、远近结合原则。

第4条 规划编制的重点

（1） 研究区域发展格局，明确新区的功能定位

在区域宏观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分析兰州新区在不同空间层次的发展前景与作用，多方位研究新区发展优势和限制条件，确定功能定位和发展策略。

（2） 促进新区发展与生态系统的有机融合

妥善处理新区发展与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选择新区的发展模式，确保新区建设的安全性、合理性；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

(3) 优化功能布局和土地开发模式

按照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要求，合理确定新区的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构建和谐有序、具有持续活力的新区。

(4)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针对新区在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近、远期与远景结合，注重时序研究，保持规划弹性和开发完整性。

(5) 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重点加强新区的区域交通体系研究，为城市发展提供完善、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发挥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的空间导向作用，提升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供给水平，构建经济、高效、人性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6)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空间

充分利用新区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特征，建设突出新区特色的环境品质，塑造良好的空间形象。

第5条 规划的基本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2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

(5) 《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2009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

(7)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兰州新区的批复》（2012年）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6年）

(9) 《甘肃省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10) 《兰州都市圈规划纲要（2007-2020）》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兰州新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

(12) 《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住建部纲要评审稿)

(13) 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1~2030年。

近期：2011~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远景：2030年以后。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兰州新区行政区划范围，面积806平方公里。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9条 总体定位

加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区。

第10条 核心功能

核心功能包括“一平台、两基地、一示范”。

“一平台”是指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两基地”是指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与西部现代服务业基地，“一示范”是指产业承接转移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内陆面向中西亚对外开放的大宗战略性物资和商品的物流中心，以及技术、信息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通道和平台。

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以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和生物医药为龙头产业，形成高端制造业产业基地。

西部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基地：金融商务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会议博览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等。

产业承接转移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承接创新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和多元化，结合甘肃省循环经济的政策要求，打造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第11条 专项发展目标

（1）经济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济实力指标： 2015 年，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 500 亿元左右； 2020 年，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 1000 亿元左右； 2030 年，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 2700 亿元左右。

(2) 社会发展目标

推进城镇化战略，推动人口集聚与城镇化，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利益。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建设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生态城市。

(4) 资源利用与保护目标

把资源节约作为发展的基本原则，调整资源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12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2015 年，城市人口规模 30 万人；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 60 万人；2030 年，城市人口规模 100 万人。

(2) 用地规模

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不含机场控制范围）。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10 平方公里（不含机场控制范围）。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70 平方公里（不含机场控制范围）。
考虑到新区发展的不可预测性，到 2030 年，在新区规划范围内共控制约 246 平方公里的用地。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13条 策略一：加强外联、打造枢纽

(1) 加强外联

高速公路：加快白银—中川机场和白银—兰州新区—永登高速公路建设，使新区能够融入兰州市“座中六联”的高速公路体系，对接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快机场高速向景泰方向的北延。

铁路：加快包兰二线、兰州—张掖城际线的建设，对接国家铁路网络。同时支持兰州新区发展，为兰州新区“货运入网”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有效支持产业的聚集与发展。

与兰州市区的快速联系：加强与兰州市区的三条通道建设。西部通道为西固地区到新区方向，建设兰州—张掖城际铁路中川段，升级兰州—中川机场高速公路、省道 201；中部通道为七里河—安宁地区到新区方向，建设一条快速路；东部通道为城关地区到新区方向，建设一条快速路和市域轨道。

（2）打造枢纽

铁路货运枢纽：在兰州新区设置区域主货运站并积极设立集装箱办理站，从而带动新区的产业发展。远景打造面向中亚和西亚地区的国际陆路枢纽。

机场客运枢纽：建议在机场西部建设机场客运枢纽，结合城际铁路站和轨道站点，形成区域性的客运枢纽。远景打造具有门户功能的区域航空枢纽。

第14条 策略二：突出特色、产城融合

兰州新区的发展要体现突出特色、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结合自身特色，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循环经济示范。

- （1）近中期 2011-2020 年，结合兰州市区工业外迁和国家东中部制造业转移的发展机遇，引导各类企业在新区发展，同时谋划重大国家项目的发展，促进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同时加快现代物流的发展。结合行政中心、舟曲安置区发展综合服务区。
- （2）远期 2021-2030 年，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规模与特色；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积极发展区域性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强特色农林产业发展。发展相应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职能。

- (3) 远景 2030 年后，在继续发展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金融业、现代服务业，加大产业之间的协调联系，形成产业体系健全、产业联系密切、产业链条完善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各项城市服务业，形成产业与城市相互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第15条 策略三：重化北置、生态安全

- (1) 安全布局——在新区北部安置石化产业

综合考虑污染物的扩散和安全防护距离，石化产业北置有利于城市安全。石化产业园区按精细化工园区和炼化园区进行布局，精细化工园区位于新区的正北方向，重点发展化工下游产业链，炼化园区布局在段家川（位于新区的侧风向，减轻对新区的污染）。石化产业在新区的布局，要求新区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避免重大危险源对城市发展构成威胁，同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资源供应与公共安全保障机制。

关于兰州传统石化产业的布局，中规院在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住建部纲要评审稿）中提出推动兰州重化工业搬迁至白银的方案。后根据 2011 年甘肃省常务会的决议和甘肃省与中石油的会谈纪要，兰州新区成为兰州西固国家石化产业升级扩能和搬迁的主要承载地。在本轮成果优化过程中，中规院也提出石化产业布局的多个方案（详见附录 1），依据各方意见，选择了当前段家川的优化方案。

- (2) 加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的前期研究、建设施工和后期管理

新区的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要加强前期和施工期科研工作，增强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加强第三系与白垩系地层的基本物理力学性质的研究，尤其是其崩解性、膨胀性的系统研究；高填方边坡的稳定性分析及施工控制与工程对策；高挖方边坡的稳定性分析与工程控制；巨厚层填方的沉降变形预测与施工控制方法。加强对削填方完成后用地灾害风险管理与控制对策，以便降低灾害风险，确保城市用地的经济安全。降低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多部门联合管理降低风险；严格采取工程对策控制风险；对于难以从管理和工程措施上降低的风险，建立监测预警系统进行预警，防范地质灾害。

- (3) 加强资源合理利用与环境保护策略

严格划定新区自然生态保护地区，重点保护林地资源和特色景观资源。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维护绿色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明确需要管理控制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此提高新区生态绿地的系统性，保证新区发展的生态空间。

制定水资源合理开发策略，以创立节水型城市为方向，强化节水利用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制定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策略，坚持城市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有限的城市土地资源；制定节能减排策略，设置具有可操作性的地方性管理法规。

第16条 策略四：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1） 加强城乡统筹发展

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妥善安置原有农村居民，并提供就业保障，实现社会各群体的和谐、融合；加快舟曲灾区移民安置区的建设，妥善解决舟曲移民的安置、生活和就业方面的问题。

（2）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

实施统一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加大教育、卫生、文化、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公益福利事业，形成完善的社会福利保障机制。

（3） 保障基本居住条件

扩大政策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减缓居住成本过快增长，保持新区的长期竞争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制定以中低收入阶层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住房保障政策。加快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17条 策略五：促进合作、协调区域

重点推动兰州市区—兰州新区—白银市区金三角核心区的区域合作，共同带动兰白地区的发展。

协调区域空间发展，共同构筑“一主两副五带”的空间格局。即以兰州市区为区域主中心，以兰州新区和白银市区为区域副中心，共同带动区域发展；协调产业发展，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共同提高兰白地区的整体经济实力；协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新区与兰州市区、白银市区之间包括高速公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网络，逐步实现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社会与公共事业

一体化发展。

加强新区与永登、皋兰方面的区域协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兰州新区南北两侧以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带；协调产业发展，支持两县产业的发展，同时要协调好新区蔬菜和农副产品基地的建设；协调城乡发展，新区要积极支持周边小城镇的建设，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18条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物流、电子信息 and 现代农业等七大产业。

第19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第一产业空间布局

北部生态农业区，在兰州新区北部农田集中分布区，依托生态资源本底，规划形成以农业生产为主，集生产、观光、体验、休闲和生态防护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片区、节水灌溉的高效农业区和高科技农业示范区。以优质专用粮食生产为主，结合国家级北菜南运生产基地和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富硒高原夏菜、西甜瓜、红提等特色产品。

南部生态林业区，在兰州新区南部山区，依托山区生态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规划形成以生态林业生产为主，重点发展观光型和体验型旅游业，为新区提供生态休闲功能的生态林业区。结合山林地特点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鼓励荒山绿化。

(2)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和现代农业加工等产业集聚区。

石油化工产业集聚区，在新区北部规划以石油储运、精细化工为主的产业区，在东北部建设石油炼化产业区，共同构建国家战略性石化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在机场东部规划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发展高端专业装备制造、汽车制造与机械装备制造以及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和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在新区东北部规划以新型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新材料制造业集聚区，在新区北部规划新材料制造业集聚区；在机场东部和北部规划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在机场南部，依托现有产业改造升级，规划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在新区西北侧规划现代农业加工产业集聚区。

贯彻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建设国家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示范区。选择石化、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推广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实现循环化生产，形成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按照工业生态学原理，合理布局循环相关性较强的产业，实施产业补链工程，培育静脉产业，构筑共生网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企业物质、能量、信息集成，统筹规划循环型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土地、水、能源等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打造综合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中川机场东南部为第三产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行政文化、科研教育、商务会展、旅游服务和金融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

（4） 区域产业协调

与兰州市区的产业协调。《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住建部纲要评审稿）提出形成“双城格局”，兰州新区主要承担第二产业的发展职能，兰州市区主要承担区域中心职能的发展。

与白银市区的产业协调。兰州新区应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发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等产业。白银市区主要发展有色冶金和化工材料等产业，在强化节能环保和突出规模集聚优势的同时，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传统有色冶金行业的优化发展。

第四章 空间管制

第20条 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设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对新区内的各类空间要素进行保护、管制和建设指导。

第21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河湖湿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兰州新区禁止建设区（包括水域）面积约为 45.45 平方公里，约占新区总面积的 5.64%。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市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市政设施等，但不应包括村庄住宅建设），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鼓励禁止建设区内的农村居民点向外搬迁。

第22条 限制建设区

限建区包括：水滨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适宜性差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地震断裂带、重要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保留区、洪泛区、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兰州新区限制建设区面积约为 435.26 平方公里，约占新区总面积的 54.00%。

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对确需建设的交通、市政、军事设施和农村住宅，应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强度。

第23条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地区。兰州新区内的适宜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引大东一干渠以南的盆地区域，面积约为 325.29 平方公里，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40.36%。

适宜建设区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应依照本规划进行。

第24条 机场周边控制要求

建设实施过程中，具体控制要求以机场部门公布的标准为建设依据。

（1）机场净空控制

机场西部和北部地区原则不布置城市建设用地，以满足机场的净空要求。规划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区域，按机场净空控制要求划分为 10 个等级进行高度控制。（参见图 8）

（2）机场噪声控制

城市生活区建设应避开机场噪声 75dB 以上区域，必须进行建设区域应进行适当降噪处理。

（3）机场电磁控制

依据《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加强机场内部及周边地区电磁环境的保护，保障机场运行安全。具体保护措施依照机场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城乡统筹规划

第25条 城乡统筹目标

以资源保护为前提，通过产业合理布局，带动乡镇人口向兰州新区集聚；发展现代规模化农业，保持特色乡村景观风貌；以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促进城乡社会经济一体化；形成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功能结构合理配置、生态环境相互协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社会服务统筹管理的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第26条 城乡经济统筹发展策略

实施“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战略。在注重发展城市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以乡镇和村庄为载体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农村服务产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形成特色农林产业链，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合理安排城乡产业布局。城市以大型工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导，在产业集聚区内集中发展。乡村以农业生产为主，在保证农业生产前提下，大力促进农业经济向都市服务型转变，调整优化农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空间布局，在新区北部和南部结合自然地理特征，形成两个以农林业生产为主兼顾观光、体验等旅游功能的生态农业区。同时，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做大做强农副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增强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与城市消费市场的对接能力。加快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民增收空间。

积极建立实现金融信贷、先进科技、人力智力、市场信息等城乡之间资源共享的体制机制，健全城乡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

第27条 城乡社会文化统筹发展策略

积极促进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消除城乡分割的制度壁垒，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制度创新，重点抓好农村土地流转、公共财政体制、金融体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户籍管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八项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城乡一体化制度改革。

均衡配置城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广大农村地区。进一步推动城乡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丰富城乡文化生活。

第28条 城乡空间统筹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各类资源的利用，提高城乡空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按照城市建成区、外围镇区、村庄等空间层次，有序引导人口集中发展，适度控制外围镇区规模。

第29条 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发展策略

规划期内实现基础设施城乡全覆盖统筹发展，形成高效能运转的现代化发展支撑体系。

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设施建设水平，优先实施北部农业集中发展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及各项民生工程，重点推进城乡供水、交通、电力和通讯的一体化建设。

第30条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统筹策略

积极加快兰州新区的生态绿化建设。以沿引大东一干渠和东二干渠两侧防护林带及周边山体绿化为重点，实现万亩生态绿化工程，逐步推进“千塘百湖”的生态水系工程。加强新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和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三废”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排污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加大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工程修复改造，搞好土地整理复垦，改造中低产田，建设节水增效示范园区；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把养殖业与改圈、改厕、改灶结合起来，大力推广使用沼气，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生态农业和生态农村，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第31条 小城镇发展与布局

引导小城镇合理发展与布局。

中川镇：建议现有建制镇改为街道，功能与发展规模纳入兰州新区建成区统一考虑。

秦川镇：近期形成为石化产业提供生活及配套服务职能的重要支撑城镇。规划期末，逐步发展为以服务周边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主，同时

为石化产业片区提供部分生活配套服务的工贸型小城镇，秦川镇域的政治文化中心。2030年，人口规模1.3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城镇用地主要向东发展。

西岔镇：与北部科教研发中心组团相向发展，形成与其配套的服务型小城镇，西岔镇域的政治文化中心。2030年，人口规模1.5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城镇用地主要向北发展。

树屏镇：规划形成以建材工业、休闲旅游和物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小城镇，树屏镇域的政治文化中心。2030年，人口规模0.8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城镇用地主要向北发展。

上川镇：规划形成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矿型小城镇，上川镇域的政治文化中心。2030年，人口规模1.5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城镇用地主要向南发展。

第32条 村庄发展指引

根据村庄所处区域位置以及村庄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现状村庄进行分区发展指引，共分为城镇化整理型、控制迁建型、拆迁新建型、整治改造型和集聚组建型。

城市建成区内及重点控制区内的村庄。规划城市建成区内的村庄均应采取“城镇化整理型”模式分期分批完成拆迁改造，实现由村镇建设用地向城市建设用地的转化。北部生态防护林带及水源地防护林带等重点控制区内的村庄主要采取“控制迁建型”模式发展。

备用地及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内的村庄。备用地内的村庄以提高建设水平、对接新区发展为主要发展策略，主要采取“整治改建型”模式引导发展。在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内的村庄以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城市整体功能结构为策略，主要采取“拆迁新建型”模式引导发展。

山区内的村庄。新区西部和南部山区内的村庄以控制村镇规模、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向山谷地带用地和交通条件好的区域集中为主要发展策略。位于地质灾害隐患区的村庄主要采取“控制迁建型”模式引导发展，位于山谷内交通和用地条件较好的村庄主要采取“整治改建型”模式引导发展，同时结合山区生态资源，适当发展旅游产业。

农业发展区内的村庄。北部农业发展区内的村庄主要采取“整治改建

型”和“集聚组建型”两种模式引导发展。

第33条 村庄建设标准与布局指引

村庄建设以集约用地、集中建设、集聚发展为原则。公共建筑用地布局宜相对集中，形成公共活动中心，教育和医疗保健机构应独立选址。

城镇附近的村庄纳入城镇管网系统由城镇水厂直接供水。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联村集中供水。偏远村庄采用自备井供水，尽量集中供水，并以户为单位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如水窖、渗井、渗渠），收集屋面、庭院雨水，用于冲厕、冲刷庭院与庭院道路、浇灌菜地等。

农村电网根据发展需要增加供电容量，满足农业机械化用电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线路，新增线路必须结合规划路网敷设，有条件的尽量埋地敷设。

电信设施布局应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预留设施用地，相对集中建设。有线电视和广播网络及宽带网络应根据村庄建设要求，尽量全面覆盖。

推广有机垃圾资源化。每村设置一个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最大不超过 70 米。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积极推广使用沼气、秸秆等再生型、清洁型能源。农村能源建设应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密切结合。

第六章 空间结构规划

第34条 规划布局策略

以“西疏、北拓、东优、南延”为重点，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高标准建设各项城市社会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促进城市理性增长。

西疏：结合机场的限制条件，机场的西部和北部地区尽量少布置城市功能，保证机场的发展空间。

北拓：在生态本底资源的基础上，北部地区结合区域性交通廊道主要发展产业功能，成为新区重要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东优：东部地区受机场限制较小，主要发展行政、文化、商贸、教育等公共服务职能以及高端服务产业职能，营造环境优美、尺度宜人的城市功能区。

南延：依托低丘缓坡未利用地的开发，结合快速廊道的建设，推动城市功能沿水秦路向南延伸，拉近新区和兰州市区的距离。

第35条 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区三片多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两区：指北部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南部生态林业休闲区；

三片：石化、物流产业片区（物流产业组团、现代农业加工产业组团、精细化工产业组团、炼化产业组团和新材料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物流产业组团、航空服务组团、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城市服务功能片区（区域中心服务组团、行政文化中心组团和高新技术产业组团）。

第七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36条 居住用地布局

2030 年居住用地 2607.1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5.34%，人均居住用地 26.07 平方米。结合新区功能结构，划分 12 个居住片区。

- (1) 东绕城路东部居住片区，结合科教研发中心、奥体中心和会展中心提升环境质量，建设高品质居住社区，吸引高端人才入住。
- (2) 机场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场西侧，主要是机场临空商贸服务的配套居住用地。同时在片区中安排部分农民拆迁安置区。
- (3) 纬一路南部居住片区，结合区域中心和公园建设与新区中心相匹配的高档居住区和公寓，积极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提升住宅品质。
- (4) 纬一路北部居住片区，位于机场东侧，建设与现代物流园区相协调的居住建筑；可适当建设保障性住房，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同时在片区中安排部分农民拆迁安置区。
- (5) 机场南部居住片区，应结合城际站点商业中心和湿地公园的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居住区，形成新区独具特色的居住片区。同时在片区中安排部分农民拆迁安置区。
- (6) 经七路东部居住片区，结合新区行政文化中心，依托水系和绿化建设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居住区，包括舟曲移民安置区。
- (7) 东绕城路西部居住片区，结合公园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居住环境良好、人文气息浓郁的居住区，同时在片区中安排部分农民拆迁安置区住宅和保障性住房。
- (8) 南绕城快速路南部居住片区，结合地形、公园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居住环境良好、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区。

- (9) 其它 4 个产业园区居住片区，为周边产业组团配套的居住片区，紧凑布局，集约利用土地；建设与现代工业园区相协调的居住建筑；可适当建设保障性住房，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第37条 住房发展目标和原则

- (1) 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妥善考虑不同住房需求，形成总量平衡、结构合理的居住用地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基本要求。
- (2) 合理配置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以落实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38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 (1) 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保障性住房面积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确定。

- (2) 保障性住房用地布局

保障性住房布局坚持均衡、就近安排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内均衡布置，尽量靠近就业岗位密集、交通便捷和公共服务中心区域。

经济适用房布局：适当提高公共交通及公共服务便利区域的开发强度，结合商品房集中建设一定比例的经济适用房；大型工业区和物流园区周边地区，建设相应规模的面向产业的经济适用房，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配套居住。

廉租房布局：以各经济适用房集中区为重点，逐年增加廉租房供应。

集宿房布局：在大型产业、物流园区内部集中安排集宿房。

- (3) 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

合理安排经济适用房建设，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范围，逐步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加大土地供应，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房源供应和资金筹措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住房保障资金。

多元化发展保障性住房资源，拓宽保障性住房供应渠道。在商品房建设项目中，保障房和限价商品房配建比例不低于 20%，购买部分小户型房屋补充廉租住房房源。

完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规划、建设、监控、管理体系，健全住房保

障长效监管和公众参与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合理循环分配。制定相关政策，为中低收入家庭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设施提供便利条件。

第39条 中小学规划

合理配置中小学，配置标准如下：

中学按每 5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用地规模 4—5 公顷。小学按每 2 万人左右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500—800 米，用地规模 1—2 公顷。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40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规划目标

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级配体系。

（2）规划策略

建立层级和空间分布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通过各级中心有机结合，形成结构完整、体系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使公共设施既满足新区大型公共活动及各类高端服务要求，又充分满足广大市民的日常需要。

优先保证公益性公共设施的用地要求。

注重公益性公共设施与经营性公共设施及城市土地经营的相互关系，增强城市公共投资的带动效果。

第41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030 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7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9.83%，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71 平方米。

公共服务中心分三级布置：主中心、副中心和组团配套中心，主要形成“一主两副”的公共服务中心结构，结合组团布局形成多个组团配

套中心。

(1) 主中心

行政文化中心：位于机场东南部区域，通过整治水系景观，发展行政、商业、文化、旅游等综合功能。

(2) 副中心

科教研发中心：位于经十三路以东区域，结合城市公园布置科研、教育、办公、体育、会展等用地，主要发展科技研发、管理孵化和展示等功能。预留奥体中心体育用地及会展中心用地。

区域服务中心：位于纬一路以南，东绕城路以东地区，发展区域服务功能，以行政中心、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商贸服务等综合职能为主。

第42条 行政办公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行政办公用地 249.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7%，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2.49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规划新区行政办公用地主要分布在纬三路以南、经九路以东区域，形成新区行政办公中心，并在纬三路东部延长线两侧区域预留行政办公用地。

第43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商业金融业用地 485.0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商业金融业建设用地 4.85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新区商业服务中心按主中心、副中心和组团三级体系进行规划。

商业主中心位于行政文化主中心的周边，强化购物与文化、娱乐、餐饮等综合服务设施的结合；

商业副中心结合两个公共服务副中心设置，强调与商业主中心的整体

协调发展，形成服务分级、内容互补、各具特色的商业中心；

组团级商业中心结合组团服务中心进行布置，满足各组团居民生活需要。

集中规划两片商务金融用地，一是位于新区行政中心周边；二是位于区域中心周边。

专业市场规划遵循行业集中布点、归行纳市的原则分类引导市场合理布局，完善服务本地居民的各类市场，方便居民生活。

合理控制用地规模，构建布局合理、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根据产业特色及交通条件，结合高速公路、城际站点等门户设置各级商业用地。

第44条 文化娱乐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文化娱乐用地 121.8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文化娱乐用地 1.22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规划两处文化娱乐中心，一是位于新区行政中心南侧和东侧，重点建设活动中心、展览馆、影剧院等；二是位于区域服务中心南部，重点建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

在各组团中心相对集中布置组团级文化设施，建设包括电影院、图书馆、少年宫、文化馆等在内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作为组团的主要公共文化功能支撑。

在居住社区中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缩小其服务半径，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第45条 体育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体育用地 116.9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69%，人均体育用地 1.17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规划 4 处大型体育设施用地。一处为奥体中心，位于纬十六路以北，紧邻北部城市公园，建设大型体育场馆，承担重大的国际体育赛事；另一处位于经七路东部，结合湿地公园建设；第三处位于纬十三路北部，结合公园进行设置；第四处位于区域中心南部，结合公园进行设置。

社区体育设施按照配建标准建设，确保每千人享有 500 平方米的健身活动场所。要充分利用大学、中小学体育场地，结合绿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活动需求。

第46条 医疗卫生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医疗卫生用地 77.7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46%，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78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规划 5 所综合性医疗卫生设施，分别位于经十路西部、纬十三路北部地块，经十二路东部、纬三路南部地块，经十一路西部、纬六路南部地块，纬十六路南部、经十五路西部地块以及经十五路西部、纬十三支路北部地块。

规划为专科医院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同一区域内不重复设置专科相同的医院。加强妇幼保健院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结合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

结合新区中心布局疾病控制中心与分中心，各组团建卫生防疫站，形成全区的卫生防疫体系。

第47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 用地规模

2030 年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19.9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3.65%，人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2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主要分布在科教研发中心组团中，走规模化、效益化的道路，结合周边先进制造等产业发展新技术研发基地，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第48条 社区福利设施建设

(1) 规划原则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

(2) 规划布局

依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促进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建设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

第三节 工业用地

第49条 规划布局

2030 年工业用地达到 6802.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02%，人均工业用地 68.03 平方米。

规划形成 8 个工业组团。

精细化工产业组团和炼化产业组团，结合国家石油储备库和西固石化产业搬迁建设涵盖石油储运、石油炼化、精细化工制造等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石化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组团，发展面向新能源设备与产品的新材料制造业；

结合生态农业区规划现代农业加工产业组团；

结合航空物流规划配套物流产业组团；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发展高端专业装备制造、汽车制造与机械装

备制造以及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

机场南部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对现有产业用地进行升级改造；

机场东部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发展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四节 仓储用地

第50条 规划原则

结合工业用地、新区对外交通和道路交通用地布局等，统筹合理安排新区仓储用地，为区域周边地区和新区生产生活提供有效服务。

第51条 规划布局

2030 年仓储用地达到 1324.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79%，人均仓储用地 13.24 平方米。

规划建设 4 个仓储物流园区。

石油储备物流园区：位于新区东北部，结合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和兰州生产运行石油储备库建设的仓储用地，同时也服务石化产业组团。

空港物流园区：分别位于机场北部和东部，依托铁路货站和空港打造服务于现代工业的仓储、物流园区。

生产资料物流园区：在新材料产业组团中设置石化与新材料物流中心、在机场东部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中设置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物流中心，在现代农业加工产业组团设置现代农业物流中心。

生活资料物流园区：位于机场东部物流产业组团中，建设成为以农副产品等生活资料集散为主的物流园区。

第八章 绿化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52条 规划目标

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架构和清晰的绿地网络，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在新区总绿地率达标的基础上，实现各组团绿地合理布局。

2030 年绿地 1951.6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比例为 11.48%。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3.04 平方米。

第53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两区、四廊、多防护”，“三网、三核、多绿心”的网络化绿地系统结构。

两区：指位于新区南北两侧的生态农业区和生态林业区。

四廊：指一条依托新区周边山体的绿环和三条贯穿新区的绿化廊道。依托兰州新区外围山体，在城市外围形成环状绿廊。东西向的绿化廊道主要结合北侧的引大东一干渠防护隔离带设置，主要满足生态防护功能；中部绿化廊道结合贯穿新区的水系和周边的公共绿地设置，形成具有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绿化廊道；东部绿化廊道结合水系和石油管线设置，主要作用是生态防护功能。

多防护：指依托城市主干路和水系形成多条防护绿带。

三网：水系绿网、城市主干路道路绿网以及生态隔离林网。

三核：行政中心东部公园、区域中心南部公园和奥体中心北部公园，形成三个生态绿化环境良好、休闲娱乐设施完备的综合性公园，形成新区的绿色核心。

多绿心：指由综合公园、组团公园、郊野公园、绿地形成的绿色开敞空间，是城市绿化网络中的重要节点。

第54条 公共绿地规划

构建以“综合公园—组团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体系为重点、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

2030 年公共绿地总面积为 1303.9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67%，人均公共绿地 13.04 平方米。

(1) 综合公园

规划 10 处市级综合公园，分别位于机场南部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3 处）、行政文化中心组团（3 处），区域中心服务组团（2 处），科教研发中心组团（2 处）。综合公园建设应保障城市生物多样性，并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

(2) 组团公园

结合各个功能组团设置，每处面积不小于 2 公顷，均衡布局。

(3) 专类公园

规划 5 处专类公园，各专类公园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和体育公园。

(4) 街头绿地

在居住片区内布置街头绿地，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类型的休闲场所，同时在商业金融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内规划适量街头绿地。

第55条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1) 生产绿地

在城市建成区周边，结合山体、农业区等布置建设市郊苗木供应基地，为新区绿地储苗。

(2) 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不小于 50 米，快速路两侧各建设 30 米的防护绿带；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以下的，两侧各建设不小于 10 米宽防护绿带，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30-60 米的，两侧各建设不小于 15 的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建设不低于 30 米宽的防护绿带。

石油管线防护绿地：规划石油管线两侧各建设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

滨水防护绿地：引大一千渠两侧规划 200-400 米不等的绿化隔离带，内部河流和水渠两岸宜规划建设 10 米以上的滨水防护绿化带，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湿地公园。

卫生防护绿地：规划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周边建设不宜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给水厂周围设置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

山体防护绿地：规划在东西两侧山体整治区域周边建设宽度不少于 100 米的防护绿地，在大型沟壑等地质灾害潜在区域建设宽度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

第56条 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二类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30%。其中 10%应为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面积应在 2 公顷以上，小区游园面积应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且居住区的绿地种植面积不应低于其绿地面积的 75%。

公共设施绿地根据不同的用地类型采用不同的指标。其中，宾馆饭店、金融商务、文化娱乐、医院与休（疗）养院（所）、大、中专院校、部队、机关团体等绿地率不低于 35%；中小学校、商业的绿地率不低于 30%。

工业企业、仓储、市场、交通枢纽等附属绿地：其中工业用地绿地率参照现行相关规定；仓储、市场、交通枢纽等单位附属绿地不低于 20%。

市政设施用地中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30%。

第57条 其他绿地

规划 4 处郊野公园，分别为纬七路南部、经五路东部的湿地公园，经七路东部、纬二十四路两侧的农业观光园，东绕城路东部、纬一路南部的山地公园以及纬一路北部、经十五路东部的生态公园。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58条 规划目标

建构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创造特色鲜明、体验丰富、整体和谐的景观环境。

第59条 总体景观系统

包括景观风貌区、特征景观区、景观廊道、滨水景观带、景观节点、景观标志物、重要门户。

景观风貌区：共 5 区，主要结合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划分不同类型的景观风貌区。

特征景观区：共 5 区，包括行政中心特征景观区、区域中心特征景观区、科教体育特征景观区、旅游服务特征景观区以及湿地公园特征景观区。

景观廊道：共 11 条，主要为能体现新区特色的城市主干道。

滨水景观带：结合新区内部水系打造滨水开放空间。

景观节点：共 18 处，包括主要景观节点和次要景观节点。

景观标志物：共 9 处，位于特征景观区及景观节点之中。

重要门户：共 15 处，位于通向兰州市区、白银及永登等的出入口。

第60条 景观风貌区

(1) 综合服务景观风貌区

现代化城市风貌的集中塑造区，规划结合轨道站点，围绕开敞空间，布置商业娱乐、行政办公、文化建筑和高档公寓等，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开发，形成现代化、生态化的综合服务区。

(2) 高新技术产业景观风貌区

位于机场南侧和东侧，通过富有现代感的办公建筑、工业建筑和仓储建筑的塑造，成为体现城市风貌的重要景观风貌区。多种产业和办公空间适当混合，并注重街道界面设计，体现现代工业环境品质。

（3）旅游休闲景观风貌区

规划依托地形山体塑造富有商业旅游及居住建筑，形成具有门户特征的景观风貌区。规划配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志性建筑，在建筑形体和色彩设计上突出特色。

（4）科教体育景观风貌区

结合公园建设较为统一的现代教育建筑形象，并围绕城市公园建设奥体中心，围绕郊野公园建设会展中心，形成环境优美、建筑形式现代多样、色彩明快的景观风貌区。

（5）产业景观风貌区

以现代化的建筑、宽阔笔直的道路、高绿地率塑造新型工业园区的形象。注重沿街界面的塑造，工业建筑立面形象与绿化景观相协调，体现现代工业的技术之美、力量之美和简约之美。开敞空间成系统布局，形成生态型的产业景观风貌区。

第61条 特征景观区

（1）行政中心特征景观区

以新区的行政中心为核心，依托周边广场和绿化空间形成有吸引力的城市空间环境，建筑群体按照功能富有变化，塑造新区形象。

（2）区域中心特征景观区

创造一个能够体现新区现代化发展的繁华的商务中心，以高层建筑为主，突出新区中心区的繁荣与活力。在环境的营造上加入了休闲、优雅、自然的因素。

（3）科教体育特征景观区

应体现新区现代人文景观特色，以中高层建筑为主，建筑设计应体现功能特点，建筑色彩宜轻快明亮。教育与科研类建筑空间形态呈院落式布局，塑造园林式的景观片区。体育建筑应注重形态、内涵和特性的表达，构建人、环境与建筑的整体性。

（4）旅游服务特征景观区

结合公园塑造以山地景观为核心的特征景观区。通过对环境景观、地形特征、建筑要素的把握突出旅游服务功能，注重建筑与自然的融合。

（5）湿地公园特征景观区

结合湿地公园和周边公共设施共同塑造以湿地景观为核心的特征景观片区。充分尊重湿地现有特点，保留现状水系和生态环境。通过周边建筑的屋顶、阳台等空间的多样化处理，营造尺度宜人和视线通畅的公共活动空间。

第62条 景观廊道

景观廊道主要分为两类，其中纬一路、纬七路、纬十三路、经三路、经七路、经十路、经十三以及经十五路等联系重要城市功能组团，塑造综合功能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应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建筑色彩、立面及屋顶形式进行协调，提高廊道空间的视觉品质。

东绕城路和纬二十四路利用道路两侧公园以及线性绿色空间，构建生态景观廊道。

第63条 滨水景观带

滨水景观带应按照不同的主题区段进行整体设计，强化滨水区绿化；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区段布置小型广场。应严格控制滨水建筑高度与体量。鼓励采用退台、屋顶绿化等方式柔化滨水界面；建筑形式尽量错落有致，高度和体量与水面的宽度相适宜。水面宽度小于 30 米时，建筑高度与水面宽度比例控制在 1:1 至 1:3 之间。

在人流密集区的滨水地区增设步行桥，加强水系两侧的联系；保证桥面空间与桥下空间的联系性。桥梁设计应考虑挖掘当地的元素。

景观照明应突出滨水岸线轮廓，对滨水公共设施应重点表现，不宜选择色彩过分艳丽，亮度过高的光源。

第64条 主要节点

（1）主要景观节点

主要景观节点为行政中心建筑群、文化中心建筑群、临空商贸建筑群、航空服务建筑群、湿地公园建筑群、区域中心建筑群、旅游商贸建筑群、奥体中心建筑群以及会展中心建筑群。

（2）次要景观节点

结合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的办公、商业与文化等建筑布局，形成形态特色各异的节点空间。

第65条 城市轮廓线和高度控制分区

（1）城市轮廓线

新区周边山体是城市轮廓线的重要背景。规划形成以城市功能服务片区中心为最高点，其他各片区、组团中心为次高点的起伏有序、丰富变化的城市轮廓线。

（2）高度控制分区

结合机场净空、空间布局和景观要求划分 6 个高度控制区。

行政文化中心组团中部区域、区域中心服务组团北部区域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80 米；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北部区域、区域中心服务组团南部区域高度小于等于 60 米，行政文化中心组团北部和东部区域、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南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以及现代农业加工产业组团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45 米；北部物流产业组团、精细化工产业组团、炼化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36 米，中部物流产业组团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航空服务组团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8 米。

具体地块高度限制须由下一层次规划结合机场部门意见共同确定。

第九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一节 交通发展策略

第66条 交通发展策略

拓展兰州新区与兰州市区和白银市区通道建设、促进兰白地区更快发展。

加强交通枢纽的建设，强化新区作为区域重要交通枢纽的地位，促进交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

构筑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共交通为基础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重视高效、清洁、集约型运输方式的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第二节 对外交通系统

第67条 区域交通廊道

构筑“三纵一横”的区域交通联系廊道。

“三纵”：兰州-张掖城际铁路、机场高速、快速路（201 省道提级）形成西部廊道；兰州新区-安宁快速路形成中部廊道；兰州新区-城关快速路，兰州市区-兰州新区市域轨道形成东部廊道。

“一横”：包兰二线、白银-兰州新区高速（白银-中川机场高速）形成兰州新区至白银交通廊道。

第68条 公路

（1）高速公路

建设白银-兰州新区高速公路并西延至永登与连霍高速公路连接，建设白银-中川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机场高速北延的中川-景泰高速公路；预留兰州新区-皋兰-什川高速公路。在新区范围内共设置 10 个高速公

路出入口。

(2) 公路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网，对接兰州市域干线公路系统。

两横：建设永登—兰州新区—白银干线公路联络线、升级白银—中川—龙泉寺公路等级；

两纵：升级什川—皋兰—西岔—兰州新区公路等级、改善 201 省道路况条件。

第69条 铁路

建设兰州-张掖城际铁路，包兰二线铁路。

第70条 机场

中川机场规划实施改扩建工程，提升飞行区标准至 4E，扩建航站楼和站坪，提升机场吞吐能力。

第71条 枢纽

(1) 客运枢纽

规划设置 4 个客运枢纽。

中川机场客运枢纽：由兰州中川机场、兰州-张掖城际铁路中川机场站和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组成，配套建设城市轨道站、市域公交站和出租车场站、社会车辆停车场。

新区城际铁路换乘中心：兰州-张掖城际铁路站，配套建设城市轨道站、BRT 停靠站、市域公交站、出租车上下客位、社会车辆停车场。

新区汽车北站：位于新区北部，结合城市轨道终点站设置，规划等级为二级公路站。

新区汽车东站：位于新区东南部，结合城市轨道换乘站设置，规划等级为二级公路站。

(2) 货运枢纽

规划设置 3 个货运站或配送中心。分别位于：新区西南部兰州-张掖城际铁路站东侧，新区东南部南绕城快速路与兰州新区-城关快速路交叉

口西南角，新区西北部铁路货运西站。

第三节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72条 城市道路系统

2030 年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2221.8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07%，人均道路广场用地 22.22 平方米。

(1) 等级与功能

兰州新区城市道路系统由城市干路、一般道路两级系统构成，路网形式以方格网为主。

城市干路由快速路及骨架性主干路组成，主要担负组团间联系交通、城市进出境交通。

一般道路由一般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组成，主要担负组团内、相邻组团间交通联系。

(2) 快速路

规划形成“五纵三横”的快速路系统，通过高速出入口的设置与高速体系有效对接，提供快速联系新区各个组团的快速通道。

(3) 骨架性主干路

规划形成“六纵五横”的骨架性主干路系统，满足城市内部各组团快速联系。

(4) 道路断面形式

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40—70 米，主路双向 8 车道，其中城区段为 60—70 米，采用四块板形式，非城区段为 40 米，采用两块板形式。

主干路：城市骨架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70 米，主路双向 6—10 车道，一般主干路宽度为 50—52 米，采用四块板形式。规划确定纬一路为景观大道，红线宽度为 69 米，主路双向 10 车道，中央分隔带宽度为 8 米。

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0—40 米，双向 4 车道，采用三块板或一块板形式。

支路：红线宽度为 15—21 米，双向 2 车道，采用一块板形式。

第73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1) 系统构成与功能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由骨干系统和组团内系统两个层次构成：骨干系统由城市轨道与 BRT 系统承担，主要服务于跨组团长距离出行；组团内系统为常规公交系统。

(2) 轨道交通系统

组织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形成“走廊”+“枢纽”的客运集散模式，规划 1 条轨道交通及 1 条联络线。近期以 BRT 系统培育客流。

第74条 城市慢行系统

(1) 自行车交通

引导自行车交通成为接驳公共交通、短距离出行的工具。在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换乘枢纽设置自行车停放空间。结合公园、郊野公园等安排自行车专用道。

(2) 步行交通

城市片区与组团内部提倡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方式。在道路规划、投资、建设和管理上做到步道和车行道同步，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

第75条 城市应急交通系统

结合城市防灾、减灾相关要求，提高交通设施自身抗灾能力和可靠性；以交警系统为核心，建立应急交通组织、控制、指挥机构和相关设施保障系统；充分考虑特殊交通运输的需要，完善交通体系，保障城市交通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效率。

第76条 城市交通管理政策

积极引入智能化、信息化交通控制管理系统，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and 设施建设水平。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市民出行规范程度，加强

道路运行秩序。在中心区引入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合理引导交通需求分布、降低机动化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

第十章 市政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77条 水资源利用规划

(1) 水资源平衡

2030 年，兰州新区毛总需水量为 5.05 亿立方米/年。引大入秦工程给兰州新区范围内可供水量为 2.88 亿立方米/年；西岔电灌工程给兰州新区范围内可供水量为 0.48 亿立方米/年；可利用地下水资源量为 0.07 亿立方米/年，再生水可利用量为 1.30 亿立方米/年，共计 4.73 亿立方米/年。年缺水量约 0.32 亿立方米，可通过调整兰州市域内兰州新区分水配额，由引黄水供给，从而达到兰州新区水资源的供需平衡。

(2) 水资源合理配置

充分利用引大入秦工程水，不足部分由黄河水供给。形成引大入秦工程水及黄河水双水源供水格局。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加快污水资源化进程，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保障新区供水。

(3) 水资源利用策略

完善兰州新区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开源与节流”并举，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用地布局，抑制需水过快增长；合理调度引大水源，实施水源置换战略，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完善政策，激励节水，提高用水效率。

第78条 供水工程

(1) 规划目标

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安全经济的城市供水系统，保障城市的生产生活需求，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2) 供水水源

近期以引大入秦工程为主要水源，中远期考虑建设引黄入新工程，从黄河引水至新区，作为第二水源，逐步实现双水源供水。

(3) 需水量预测

2030 年最高日需水量为 80 万立方米,平均日用水量为 69.57 万立方米。

(4) 水厂建设

规划新建新区第一给水厂, 2030 年供水规模为 29.5 万立方米/日, 水厂占地约 12 公顷, 以引大工程水为水源;

规划新建新区第二给水厂, 2030 年供水规模为 63.0 万立方米/日, 水厂占地约 25 公顷, 以引大工程水及黄河水为水源。

(5) 给水系统规划

根据兰州新区北高南低的地形地势及产业布局分设三个供水区域: 东北部重力供水区域、西北部及中东部加压供水区域、南部重力供水区域。规划主干管网采用环状网, 局部采用树状网。

(6) 饮用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完善水源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依照环境保护规划划定水源保护范围, 并依照相关措施进行管理。

第79条 排水工程

(1) 规划目标

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污水回用率达到 60%以上, 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2)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量预测

2030 年兰州新区污水总量为 59.13 万立方米/日。

(4)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 4 座污水处理厂。

新建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030 年处理能力为 14 万立方米/日, 占地约 19 公顷, 主要收集西部排水分区的污水;

新建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30 年处理能力为 2.5 万立方米/日, 占地

约 4 公顷，主要收集东绕城路西部排水分区的污水；

新建新区第三污水处理厂，2030 年处理能力为 23.0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 20 公顷，主要收集中东部排水分区的污水；

新建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2030 年处理能力为 21.5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 19 公顷，主要收集北部排水分区的污水。

第80条 供电工程

2030 年，兰州新区电力负荷约为 354 万千瓦。

规划 110 千伏公网变电站 32 座（现状 3 座），每座容量 2x50MVA，占地（户外）0.55—0.93 公顷，（户内）0.25—0.4 公顷。330 千伏公网枢纽变电站 4 座，每座容量 2x360MVA，每座占地 4.5 公顷。

第81条 通信邮政工程

（1）通信网络

传输网规划：建设完善的城区光缆网。运用基于 MSTP 技术，提供 2M、155M、ATM、FE、GE 等多种业务接口，满足多种业务的承载及传输需求。

互联网规划：以 N*1000M 速率光路接入 Internet。在重点地区部署大型宽带网络，提供 ATM/FR、光纤直联、FTTX+LAN 和 XDSL 等多种宽带接入手段，建成带宽高、抗干扰性强、安全便捷的全光网络组网。

（2）电信局所

规划在兰州新区行政文化中心组团建设 1 座电信枢纽中心（预留建设用地 5000 平方米）和 1 座移动通讯枢纽中心（预留建设用地 5000 平方米），在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和区域中心服务组团分别建设电信分局各 1 座（每座预留建设用地 3000 平方米），在新区内建设电信端局 13 个（每座预留建设用地 1000 平方米）。

（3）邮政局所

规划在行政文化中心组团建设 1 座邮政枢纽中心（预留建设用地 5000 平方米），生活服务区内规划建设邮政局（所）15 座（每座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按最大服务半径 700 米布局。

第82条 燃气工程

(1) 用气量预测

2030 年兰州新区用气量达到 17.0 亿立方米 / 年。其中居民用气量约 0.68 亿立方米 / 年；商业用气量约 0.68 亿立方米 / 年；采暖用气量约 4.0 亿立方米 / 年；汽车加气用气量约 1.10 亿立方米 / 年；工业用气量约 2.10 亿立方米 / 年；其他用气量约 0.60 亿立方米 / 年。石化产业区天然气年用气总量约为 8.0 亿立方米 / 年。

(2) 气源

兰州新区天然气由“西气东输”二线供给，从“兰—银”线 3#阀室分别引出两条高压管线，供气压力 10.0MPa。一条送至史喇沟村兰州新区天然气门站，管径 DN600，近期 3.0 亿立方米/年；远期 9.0 亿立方米/年，占地 1 公顷，为兰州新区供气，另一条送至石化产业区专用天然气门站，管径 DN600，设计能力为 8.0 亿立方米/年，占地 1 公顷。

根据对兰州新区应急气源需求的预测，规划在包兰二线以北建设一座 LNG 液化工厂（兼调峰储气、应急气源站等功能）与产业门站相邻建设，供气能力为 60 万立方米/天，储气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占地 12.5 公顷。

(3) 燃气设施规划

兰州新区规划天然气门站 2 座，预留用地 1 公顷。高中调压站 5 座，汽车加气站 18 座，分别预留用地 0.33 公顷。燃气综合服务基地一个，用地 2 公顷。LNG 液化工厂一个，用地 12.5 公顷。

(4) 燃气管网规划

燃气管道按照近、远期需求统一规划、分期建设。规划确定从“兰—银”线 3#阀室至新区门站及石化产业城市门站为高压输气管道。新区门站引出两条次高压管线，形成环城次高压管网供气并连接 4 座高中调压站。中压管网由高中调压站引出后，在规划区内形成环支结合的供气系统，以保证供气安全、稳定、可靠。

第83条 供热工程

(1) 规划目标

2030 年兰州新区总供热面积达到 13439.1 万平方米，热负荷约 8539.27 兆瓦。力争城市供热普及率力达到 90%。热计量率达到 100%，用热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

(2) 供热分区

兰州新区共分 5 个供热分区。

(3) 热源规划

兰州新区热源方案：热电联产+应急调峰热源厂。

A 供热区由兰州新区第一热电厂、兰州新区第二热电厂和 6#应急调峰热源厂供热；

B 供热区由兰州新区第一热电厂、兰州新区第二热电厂和 1#应急调峰热源厂供热；

C 供热区由兰州新区第一热电厂、兰州新区第二热电厂和 2#应急调峰热源厂供热；

D 供热区由兰州新区第一热电厂、兰州新区第二热电厂和 3#应急调峰热源厂供热；

E 供热区由兰州新区第三热电厂和 4#、5#应急热调峰源厂供热。

(4) 热网规划

根据热源的位置，结合新区实际情况，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蒸汽、凝结水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及路网规划，供热管网主要采用地下敷设，并且以地下直埋敷设为主，地沟敷设为辅，综合管沟敷设为补充。在无法进行地下敷设的局部区域采用架空敷设。

第84条 环卫工程

(1) 垃圾处理设施

2030 年兰州新区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990 吨/日。规划在新区西面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各 1 座，远期在规划范围外东北方向规划卫生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各 1 座。

按服务半径 2-4 公里，设置转运量小于 50 吨/天、占地面积约 1000 平

方米的小型垃圾转运站 12 个。

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为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

近期在新区主要对外交通要道进城方向共设置 5 处清洗站，远期再增设 4 处清洗站，每处用地 1000 平方米。

近期需配置环境卫生停车场 4 处，拟与片区的管理机构合建，远期再增加环境卫生停车场 6 处，单处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 城市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压缩、密封运输中转。

建筑垃圾处理采取“谁产生谁处理”原则。工业垃圾以综合利用为主，尽可能就近用于地基和路基填土，或制造新型建材，或在指定地点进行掩埋处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首先在厂区内循环再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其次应在厂区内进行减量化处理；剩余固体废物由企业按照工业区相关规定，运输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

兰州新区的医疗垃圾及有害有毒工业垃圾集中运至位于永登县树屏乡河沿村的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第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85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在《GB18306-200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兰州新区的地震动参数为：地震动峰加速度值主要为 0.15g，西北角和西南角有小部区域为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设计。

(2) 指导思想与目标

贯彻“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防震减灾

实行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普及地震知识宣传，加强人民群众的防震意识。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防灾体系的建设，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

2030 年，兰州新区具备综合抗御地震基本烈度 7 度的能力，即当城市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7 度）地震袭击时，能保证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局部灾害能得到及时的救援和恢复。防震减灾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工程抗震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和兰州市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前期地震危险性论证，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抗震性能差的等抗震不利地段。避开困难时需加强结构抗震措施并提高结构计算参数。

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

（4）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规划建设

将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纳入新区环境建设，新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工程中，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城市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紧急避难场所。

人口疏散应以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为补充来安排。疏散道路规划建设应结合开发，合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道路两侧建筑高度须与道路红线宽度相适应，以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以主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保证震后 7.0 米以上的宽度。

第86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防洪排涝规划重点

全面布局新区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排洪骨干网的

逐步形成与完善，提高区内各类建设用地的抗洪抗涝能力。

按照分区治理原则，积极加强洪道疏通整治，重点规划、整治主要排洪通道。

疏浚和整治碱沟、龚巴川、沙沟等主要排洪沟渠。并合理归并治理各类大小冲沟，使之形成合理明确的排洪系统。

结合城市用地平整与道路网建设，通过对新区重点防洪设施的规划和治理实施，尽快确立完整的城市防洪体系。

沿新区中部南北贯通大道开辟集洪渠道，以利快速排除城区地表积水。

结合坡地防护，在新区外环路沿盆地周围山脚地段设置截洪沟，以有效减少山洪对城市内部的威胁。

重点防洪区域：城区行政与商业服务中心、居住和产业密集地带为防洪重点区域。

(2) 防洪标准

新区内主要排洪洪道按百年一遇的洪水流量控制设防，低洼、内涝地段以3年一遇的暴雨量设防。

(3) 防洪排涝措施

工程措施

启动新区重大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整治、疏浚区内主要泄洪道；低洼地带设置排涝泵站；开辟城市中心集洪通道；合理归并整治周边丘陵山区的排洪沟渠；山脚设置截洪沟渠道，使其尽早形成合理体系。

加强边坡防护治理工程，清理各类灾害隐患；鼓励种草种树、退耕还林等保护措施，治理和改善局地生态环境，以利涵养水土，改善气候，减少灾害发生几率。

非工程措施

健全城市防洪建设和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完善、先进的雨情、水情预报和警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洪抗灾应变预案。

制定严格的建设法规和生态政策，禁止在相关设施附近私搭乱建、乱倒垃圾、采土挖沙等行为。

第87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兰州新区城市消防保障需要，普通消防站的布局以接到报警后五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近郊的普通消防站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

(2) 消防站布局

兰州新区规划消防站 20 座，大型和特大型企业设内部消防站 3 座。其中设置消防指挥中心（带特勤消防站）1 座，占地 15000 平方米，一级消防站 16 座，每座占地 5000 平方米，特勤消防站兼有辖区消防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普通消防站。消防站及相关公共消防设施必须与新区开发建设同步进行，消防站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抗震设计应按乙类建筑进行设计。

(3)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布置，要保证两侧房屋受灾倒塌后，路面不受阻塞，局部车行道仍能保证消防车辆通行。

(4) 消防通讯规划

消防通讯应包括有线通讯、无线通讯、计算机通讯和图像传输系统。依据《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的有关规定，建立总队、支队、中队消防三级网，建立火灾报警、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的通讯网络系统，建立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象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在全市重点单位设报警终端，在支队调度指挥中心设接警调度系统，报警终端与指挥中心联网形成完备的消防通讯体系和具备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功能的消防指挥系统。

(5)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站的消防装备和器材配备，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配置。普通消防站的装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一般火灾和抢险救援任务的需要。消防指挥中心和各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各类消防设备、训练场地。大型企业应自备消防车，列入消防编制。

(6) 消防供电规划

结合城市电网规划，保证消防供电安全，满足消防用电负荷要求，消防供电应达到二路供电的要求。

第88条 人防规划

(1) 防护等级

兰州新区应满足国家人民防空一类重点防护城市的要求。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对于提高兰州新区的综合防护能力和协调发展能力，保证城市平时发展经济和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战时防空抗毁和保存战争潜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规划目标

贯彻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综合协调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平战结合利用，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工程相配套的完善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全面提高城市人民防空能力。逐步把兰州新区建成防护体系完善、平战功能健全的新型城市。

(3) 城市总体防护规划

加强人防指挥设施建设。规划建设 1 座人防指挥中心，与新区防灾指挥中心合建。加强城市重要政治经济目标防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城市新建的民用建筑，必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修建战时可用的防空地下室。保障城市道路畅通，为战时疏散、救援、抢险抢修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护。建立完善的信息化防空预警系统，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近期编制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完善原有设施，提高建设标准。

(4) 人防工程建设规模

兰州新区须按国家一类重点人防城市建设。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65.0%，防空专业队为城市人口的 2.0%。人员掩蔽面积按居民 1.0 平方米/人，市区两级机关干部按 1.5 平方米/人，专业队掩蔽面积按 3.0 平方米/人的建筑面积设置。在规划年限内新区人员隐蔽工程总面积应达到 100 万平方米。

(5) 人防工程实施

人防工程由人员掩蔽工事、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各类专业抢救工程、物资储备工程等组成，分别按照《人民防空条例》的规定加强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须纳入兰州新区总体规划，做到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要以中小型为主，尽量分散配置，并且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

建立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切实搞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系统。建立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第89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对干旱、冰雹、暴雨洪涝、低温冻害、大风、沙尘暴、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预防体系，减少气象及其衍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建设综合气象监测网络以及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应急反应预案。

(2) 防御措施

加强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

加强应急指挥、反应、救援能力，完善雷暴、暴雨、大雪、沙尘暴、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和衍生灾害的应急反应预案，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

加强重大工程建设的气象灾害防御。在重大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中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减少工程安全和环境问题。

加强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防雷工程建设。需要加强新区雷电活动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为项目选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新区重点防雷行业前期设计进行防雷设计审核。

第90条 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灾害防治规划

(1) 管理措施

建议在开展详细规划的基础上，按“一次设计、分区实施”的原则进行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在加大地质勘察和论证的前提下，结合现有和规划的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合理的详细设计。对各区应尽量少挖少填，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在填方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填土采用掺石灰或石灰+粉煤灰处理形成人工改良土，然后在试验的基础上确定掺和量和相应的施工工艺条件和质量控制标准。建议开展工业性试验段施工和质量检验，采取原位试验确定填方段地基土的承载力，这样既可充分利用填方段的土地资源，又可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对于高边坡，应一次加固防护处理到位，以免留下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强化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完成后，应建立“土地利用控制法规”，为土地合理利用、减灾防灾提供法律保障；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实施步骤和工作内容应严格按附表 3 执行，只有在每一步工作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对地下与地表水的管理河用地规划与工程管理，见附表 4。

(2) 工程措施

选择合理的地基持力层。对于削方地段，原有湿陷性黄土已经基本被削除，而在填方段，选取适当的持力层至关重要。对于厚度大于 50m 的填方段，不适宜城市建设，对于厚度 30~50m 的填方段，必须进行慎重论证；对于 20~30m 的填方段，对于高层建筑和超高层建筑，可采用深桩基础，但桩基必须深入填方底部的基岩；对于厚度 10~20m 的填方段，可采用处理后的地基土或桩基础作为高层建筑基础；对于厚度小于 10m 的填方段，可采用箱型基础或小型浅群桩，但桩基应深入填土底部的基岩或承载力满足要求的原状土体。

对边坡进行必要的加固防护处理。对潜在不稳定的边坡采取适当的工程加固措施使其安全系数达到规范要求；采取坡面防护措施防止地表水对坡体的冲蚀等。

(3) 监测预警措施

对于高边坡，主要监测地表变形、深部位移、地下水位等，对于雨量监测，可结合气象系统的观测资料。对于厚层填方地段，主要应监测地表变形、分层沉降和地下水位。对于监测数据，应及时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91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目标

将新区建设成为一个总体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各种资源配置和利用水准高、生产设施完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综合型新城区。

2030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在100%，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地表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废水达标率达到100%。

2030年，兰州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空气污染指数全面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

2030年，兰州新区环境噪声达标覆盖率达到100%。

推动兰州新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进程；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危险品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区域。

(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兰州新区全部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总体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1类区：执行1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它主要包括已有学校、机关、医院等城市敏感区。2类区：执行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新区所辖范围内除一、三、四类区外均为二类区，包括综合服务片区等生活服务片区。3类区：执行3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各类产业片区。4类区：执行4类声环境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中川机场影响区域，兰州新区境

内的所有新区主干道、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干线以及轻轨交通两侧区域。以上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需经相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后方可执行。

(5)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实行污水统一处理，经达标后重复利用。对于处理后无法回收利用，必须排放的废水，应进行排放方式的可行性论证。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减轻雨污水和现代农业和生态建设示范区面源对水环境的污染。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以新能源推进低碳城区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调整工业布局，根据大气自净规律，科学便利地利用大气环境容量；结合区域扩散条件，综合考虑规划产业区块对现有机场的影响，防止重污染企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导致该区域能见度降低，给机场航空飞行带来隐患；严格控制燃料含硫量，根据新区发展规模，合理规划，加快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集中供热锅炉房为补充的城市供热体系，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提高新区绿化率，加强城市绿化和生态保护，充分利用植被特别是树木对烟尘、粉尘的阻挡、过滤和吸收作用；实施严格的机动车辆排放管理，减少尾气排放，通过技术和行政的手段减少汽车尾气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动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实施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实现循环利用；努力配套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度，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连单的制度化管理；合理布局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处置场所，根据城镇化水平及城镇污水排污现状，分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规划。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尽快建设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垃圾卫生填埋的规范要求建设，提高垃圾处理场的污染控制管理水平；应尽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在循环经济理念的指导下，实现垃圾分类回收。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应实行强制集中处理处置和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同时必须保证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或接受过程中保持封闭状态；医疗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贮存。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明显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建立医疗废物制度，由专人实行封闭式管理；医疗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保证其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第十一章 发展时序

第92条 分期建设原则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中期、远期和远景不同阶段的规划布局，强化不同阶段新区总体结构、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衔接，保证新区空间的有序发展。

第93条 分期建设时序

近期（2011—2015）：依托城际站点和与兰州市区联系的三条快速通道推进城市建设，积极准备承接西固石化产业扩能。重点发展：石化、物流产业片区的精细化工产业组团、炼化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片区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城市服务功能片区的行政文化中心组团和高新技术产业组团。

中期（2016—2020）：结合包兰二线和白银至兰州新区高速公路建设，强化区域中心职能集聚，推动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石化、物流产业片区的物流产业组团、现代农业加工产业组团和新材料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片区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和物流产业组团。重点完善：石化、物流产业片区的精细化工产业组团、炼化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片区的科教研发中心组团；城市服务功能片区的行政文化中心组团。

远期（2021—2030）：提升新区品质，完善城市职能。重点发展：城市服务功能片区的区域中心服务组团。重点完善：石化、物流产业片区的精细化工产业组团和炼化产业组团。

远景（2030 以后）：完善现有格局，积极拓展东南部地区，加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的发展，促进“一主两副五带”的兰白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形成，从而提高兰白经济区整体的效率，提升整个区域的影响力和辐射能力。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第94条 加强兰州新区相关规划的编制

《兰州新区总体规划》是指导新区建设的法规性文件，兰州新区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各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本规划。

应加快相关规划的编制，在本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

第95条 健全土地储备制度，活跃一级土地市场

根据新区发展时序实施土地储备工作，适时调整新区的土地基准地价，政府有序引导一级土地市场，有重点的、有计划地活跃开发投资氛围。

第96条 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充分运用区级财政、银行贷款和政府债券等资金用于新区规划实施，创新城建投融资模式，活跃金融市场。

积极引进大型国企等重大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97条 政策创新，制定符合兰州新区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采取兰州市区建设高新区、经开区的先进经验，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推动新区新型产业的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高新区企业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第98条 确定行动负责与参与单位，明确职责分工

由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与协作，共同推进本规划确定的行动计划，定期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实施情况，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省政府、市政府确定的相关发展建设要求。

围绕行动计划及其具体项目建设安排，在新区相关部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作”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实施。由新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作好规划的可研、制定与实施工作。

附 表

附表 1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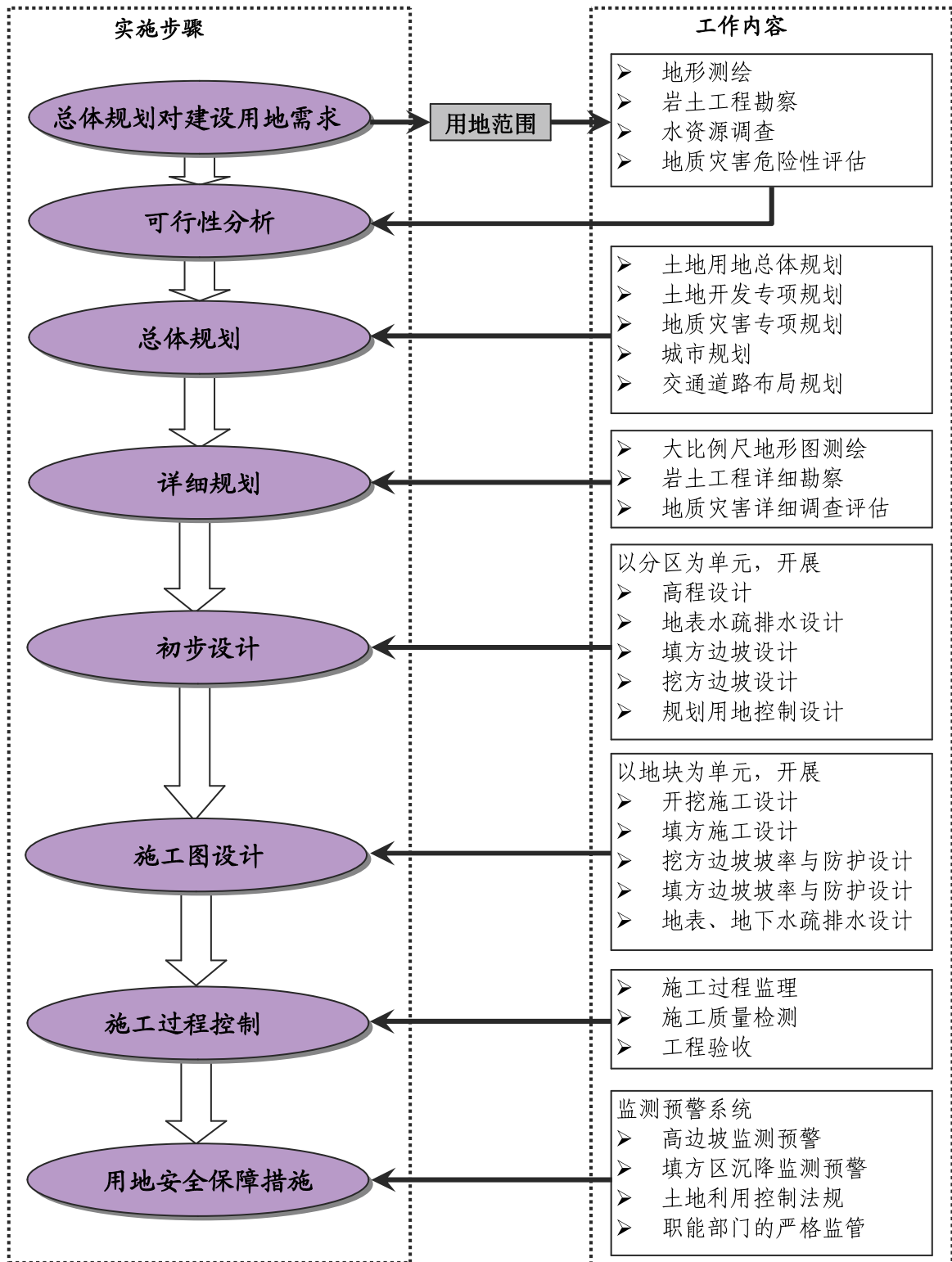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建设用地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 例 (%)	人均建设用地 (m ² / 人)
1	R	居住用地	2607.14	15.34	26.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07.14	15.34	26.07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671.00	9.83	16.71
	其中	C1	行政办公用地	1.47	2.49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2.85	4.85
		C3	文化娱乐用地	0.72	1.22
		C4	体育用地	0.69	1.17
		C5	医疗卫生用地	0.46	0.78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65	6.20
3	M	工业用地	6802.81	40.02	68.03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32.11	54.59
		M2	二类工业用地	7.90	13.44
4	W	仓储用地	1324.13	7.79	13.24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07.40	0.63	1.07
6	S	道路广场用地	2221.84	13.07	22.22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14.32	1.85	3.14
8	G	绿地	1951.62	11.48	19.52
	其中	G1	公共绿地	7.67	13.04
		G2	生产防护绿地	3.81	6.48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7000.25	100.00	170.00

注：2030 年城市人口 10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不含机场控制范围）。

附表 2 兰州新区道路断面表

断面编号	红线宽度 (m)	道路等级	建议断面形式 (m)	车道 条数
A1	70	快速路	3-8.5-6-16-3-16-6-8.5-3	8
A2	60	快速路	3.5-7-2-16-3-16-2-7-3.5	8
A3	40	快速路	18.5-3-18.5	8
B1	69	主干路	2-6-3-19.5-8-19.5-3-6-2	10
B2	66	主干路	3-5-3-16-12-16-3-5-3	8
B3	60	主干路	3-5-3-16-6-16-3-5-3	8
B4	60	主干路	4-3-12.5-5-12.5-3-8-4	6
B5	52	主干路	3-5-3-12-6-12-3-5-3	6
B6	50	主干路	4-5-3-12-2-12-3-5-4	6
C1	40	次干路	4-5-3-16-3-5-4	4
C2	38	次干路	3-5-3-16-3-5-3	4
C3	30	次干路	5-20-5	4
C4	36	次干路	4-8-3-6-3-8-4	4
D1	21	支路	3-15-3	2
D2	15	支路	3-9-3	2

附表 3 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实施步骤与工作内容表



附表 4 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措施表

